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報廢財產公開變賣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的物標售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底價單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本署網頁 (<http://www.ttc.moj.gov.tw/>) 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(<http://web.pcc.gov.tw/>) 公告，並訂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二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時請將投標單、保證金裝封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 11/07、11/10 及 11/14 上午 9：30-11：30 洽本署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(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分機 241 劉彥好)。
- 五、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**中文大寫清楚**書寫，並**不得低於**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法人住址、法人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。
 - (四) 投標自然人請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、電話。
- 六、保證金繳交應以下列**票據或現金**繳納：
 - (一) 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七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現金妥予密封，以掛號郵寄並於截標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署 1 樓為民服務中心收發室，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廠商若非負責人出席投標時應填妥委託書，於開標出示並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投標無效**：
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。
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。
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廠商或自然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並於**決標當日**至本署二樓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權利者。

(二)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三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於**三日內**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
十四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